

丁茶山《論語古今注》研究

其一：《學而》篇

金 彥 鍾*

〈目 次〉

- 一. 序 言
- 二. 本 論
- 三. 小 結
- A) 原義總括 四條
- B) 質疑 七條

一. 序 言

茶山著述《論語古今注》之經過及其為學宗旨

《論語古今注》十卷，書成于西元一八一三年，茶山時年五十二，論居全羅道康津時所作也。書無自序，然而其著作之志趣及經過，則於其文集中可見其斑痕。《答仲氏》¹⁾云：

自宋以後七百餘年，天下之人，竭其聰明，以究四書之義，故四書殆無遺義。鑄於四書，或得新義，踴躍叫奇，其後見諸家經說，發已久矣。但明善而後，可以擇善，每觀前人於先儒之說，必誤執謬義，是知集解·集注，亦自不易。方欲取論語，依集解·集注之例，集千古而取其所長，勒成一

* 慶熙大學校 專任講師

1) 《與猶堂全書》第一集 卷 20 28 頁。

2 中國文學 研究

部，而此雖與六經之役自發義理者，不無難易，其費精用心亦自不少。顧今氣力漸衰，數月之間，齒落者三，決意謝絕文墨，優游度日，每回頭爲之悵然耳。

又《答仲氏》²⁾云：

至今不爲論語之役者，謂四書之田必無遺秉矣。絃父自科選，發憤歸身於經禮之學，爲其所困，不得不著靈巖而臨之。於是此有遺秉，彼有滯穗，此有不斂穧，彼有不斂穧，顛倒狼籍，不勝收拾。恰如兒時，晨出栗園中，忽遇朱實爛漫迸地，不可勝拾，此將奈何？平生蒐輯論語古今諸說，不爲不多，每臨一章，盡考古今諸說，取其善者而節錄之，取其訟者而論斷之，始謂此外無可新補者。其奈歷考古今之說，都不合理者有之。於是不得不掩卷瞑目而坐，或忘食焉，或忘寢焉，必有新義理洒然出來。學而爲政二篇，其得新義理已十餘條。又其決訟者於兩家所引之外，別有斷案今日始出，使落訟者不能復言者多。天若假我以日月，得了此業，則其書頗可觀，然脫草無術，甚可歎也。

蓋此二封信，乃古今注成書之前所寫者也。可知此時僅成學而爲政二篇，而已發前人之所未發者十餘條，可云其聰慧度越千古。書成之後，得原義總括者，共一七四條，有全屬茶山之創見者，從集解說而捨集注說者，發集注之微而駁異說者，繼元·明儒之餘緒而發揮者，受日本古學派之影響者等等是也。或者以爲茶山治學，乃屬於訓詁學，此實無稽之談也。茶山嘗云³⁾

漢儒注經以考古爲法，而明辨不足，故讖緯邪說未免俱收。……後儒說經以窮理爲主，而考據或疎，故制度名物有時違舛。

於是可知其指漢·宋學長短之的確，亦可知其漢(考古·考據)宋(明辨·窮理)兼有之治學態度矣。又於《答李汝弘載毅》⁴⁾中云：

2) 同上書 第一集 卷 20 29 頁

3) 同上書 第二集 卷 1 30 頁

4) 同上書 第一集 卷 19 29 頁

窃以學問思辨之功，非誠不立。一有詐僞，不可曰誠。故鑰於經傳之業，惟是是求，惟是是從，惟是是執。方其擇執之時，未嘗不博古廣證，研精殫智，持其心如鑒，空衡平核，其義如斷訟治獄，然後乃敢立說。豈敢以疑似之見，同聲吠影，以違大同之論哉！

可知其治學態度之公允平正·不立門戶，「惟是是求，惟是是從，惟是是執」十二字，乃綜貫其一生之為學宗旨也。

二．本 論

A) 原義總括四條

(1) 關於「辨仁義禮智之名，成於行事，非在心之理」

《論語·學而》第二章云：

有子曰：「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人之本與！」

朱子《論語集注》引程子曰：「性中只有箇仁義禮智四者而已。」

茶山《論語古今注》云：「孟子曰：『仁義禮智根於心』仁義禮智，譬則花實，惟其根本在心也。惻隱羞惡之心發於內，而仁義成於外；辭讓是非之心發於內，而禮智成於外。今之儒者認之爲仁義禮智四顆在人腹中，如五臟然，而四端皆從此出。此則誤矣。」

案：茶山所云：「今之儒者」，實指違奉程·朱說者之謂也。朱子語類卷第六·性理三·仁義禮智等名義·辨解仁處有一條云：「當來得于天者，只是個仁，所以爲心之全體。却自仁中分四界子：一界子上是仁之仁，一界子是仁之義，一界子是仁之禮，一界子是仁之智。一個物事，四脚撐在裡面，唯仁兼統之。心理只有此四物，萬事萬物皆自此出。」據朱說則仁義禮智四者，乃在心之理，而惻隱羞惡辭讓是非，則發於外之用也。茶山即甚不以爲然。故於其著作屢屢

言及之。茲據二則。《示兩兒》⁵⁾云：

仁義禮智者，施諸行事而後，方有是名。惻隱羞惡是由內發出。談理者每把仁義禮智認作四顆磊磊底物藏在方寸中，非也。中之所有，只是惻隱羞惡的根本，喚作仁義禮智也不得。

又所著《孟子要義》中⁶⁾云：

仁義禮智之名，成於行事之後。故愛人而後謂之仁，愛人之先，仁之名未立也。善我而後謂之義，善我之先，義之名未立也。賓主拜揖而後，禮之名立焉。事物辨明而後，智之名立焉。豈有仁義禮智四顆，磊磊落落如桃仁杏仁伏於人心之中者乎？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明仁之爲物成於人功，非賦生之初，天造一顆仁塊，插于人心也。克己復禮之時，豈不費許多人力乎？孟子曰：「舍魚而取熊，舍生而就義」明一生一義皆在彼處，我得就彼揀擇，舍其短而取其長也。若於賦生之初，原有一顆義塊插在心內，則又安得舍之取之乎？孔子曰：「仁者不憂，知者不惑。」苟使天賦之性，原有仁智，則人人皆不憂不惑，仁者智者顧何以別有色目乎？…仁義禮智，知可以行事而成之，則人莫不侑焉華華冀成其德。仁義禮智，知以爲本心之全德，則人之職業，但當向壁觀心，回光反照，使此心體虛明洞澈，若見有仁義禮智四顆，依稀髣髴，受我之涵養而已，斯豈先聖之所務乎？…仁本在內之理，則何以謂之爲仁，爲猶作也，用力行事之謂爲也，著手圖功之謂爲也。在心之理，何以著手而用力乎？…余昔聞之於師友。

其仁義禮智說與程朱之在心之理說，若此大相逕庭矣。茶山已云「昔聞之於師友」，可知此非其創見。所云「師友」者，蓋指權哲身。哲身（西元一七三六～一八〇一年），字既明，自號曰鹿菴，朝鮮實學大師星湖李 滉之弟子。茶山《論語古今注》書成于一八一三年，《孟子要義》成于一八一四年，距鹿菴之逝

5) 同上書 第一集 卷 21 19 頁

6) 同上書 第二集 卷 5 22 - 23 頁

世已過十有年矣。故云昔。不明云其諱亦有故。鹿菴之胞弟日新，篤信時禁之天主教，而終至殉教。鹿菴雖非信教，而遭牽累，身被大禍故也。茶山在《鹿菴權哲身墓誌銘》⁷⁾云：「其論四端，以端爲首，如趙岐之說，而仁義禮智爲行事之成名。」以此可推知師友，乃鹿菴之謂也。

茶山乃朝鮮後期「實學派」之集大成者也。朝鮮時代，儒學興盛，其骨幹卽性理學派與實學派。性理學派所研究者，乃如理氣·本然之性·氣質之性·四端七情·已發未發·人心道心等哲學問題，此等均爲朱子學之主要問題。時至十八世紀，朱子學之理氣二元論·氣質本然二分之性說，內聖爲主之道德優先性等，已不能充足時代變化之需求。於是代之而起者，乃氣一元論·性嗜好說·外王爲主之社會政治事務之優先性等者也。⁸⁾茶山之原義總括第一條，乃針對程朱性理學之先驗傾向而發，因此近人黃俊傑氏云：「所謂『仁義禮智之名，成於行事之後。』一語，最能反映東亞近世儒者從抽象走向具體的思考路數轉向之時代訊息。」⁹⁾

(2) 關於「辨吾必謂之學，當與子張篇博學章合觀」

《論語·學而》第七章云：

子夏曰：「賢賢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

《論語古今注》云：「案此章當與下博學章合觀。」

案：茶山在子張篇注云：「案此章彼章同出子夏之口。賢賢章謂：人能孝弟忠信，則其學可知，學在其中矣。博學章謂：人能學問思辨，則其仁可知，仁在其中矣。兩章相反如黑白，而其實相合如符契。子夏之意蓋云：知者必行，行者必知，天下無不學而能仁者，亦無能仁而不學者。兩章合觀，其旨乃明，各觀其一，其言似偏。」

7) 同上書 第一集 卷15 34頁

8) 黃俊傑：戴東原，伊藤仁齋，丁茶山的孟學解釋。

韓國學報 第一期，pp.1～23，中華民國韓國研究學會，台北，1981.4.

9) Ibid. p. 9.

茶山合觀此二章之用意，乃在知行問題之闡發上。知，指知識，道德觀念。行，指行為，行動。儒家傳統，素來知行並重，而於知行關係問題，略加區別，則有如知易行難，先知後行，知行合一，知難行易等說。伊川力言知先行後。云：「人力行先須要知」（《遺書》18）蓋其哲學思想以理為本，故以窮理為先。朱子亦屢言其先後，當以致知為先。可知依從伊川，以知為先。然朱子未嘗不重視行為。嘗云：「知之而不肯為，亦只是未嘗知之耳。」（《語類》23）「知而未能行，乃未得之于己。此所謂知者，亦非真知也。真知則未有不能行者。」（《朱子文集》72，雜學辨）雖然若此，凡屬于程朱學派者之於此，終未免講之以口耳，或分作兩截工夫之缺失矣。

茶山於此，主「知行兼進。」《學而》篇《古今注》云：「學，所以知也。習，所以行也。學而時習者，知行兼進也。後世之學，學而不習，所以無可悅也。」茶山於此，不費口舌，而其旨意即瞭矣。明季王陽明主知行合一說（亦可云知行並進），而對於程朱末流學風，補偏救弊。茶山於王氏致良知說，深為詆斥¹⁰，而此意則暗合而同。可知茶山之旨，亦在補救時弊矣。

(3) 關於「辨溫良恭儉，當以四字絕句」

《論語·學而》第十章：

子禽問於子貢……子貢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

茶山《論語古今注》云：「鄭曰：『言夫子行此五德而得之。』駁曰：非也。讓當屬下句讀。堯德曰：欽明文思；湯德曰：齊聖廣淵；文王曰：徽柔懿恭；左傳贊八元八凱之德，皆四字為句。子貢美夫子之德，何必五字為句。子禽疑夫子求而得之，故子貢謂夫子讓以得之，正以破其惑，不可以讓字屬上句讀。」

案：西漢賈誼於《新書·道術篇》並列此五者以來，歷來注家莫不以五德解而茶山獨以讓屬下句讀。吾人注意子禽之惑在于「求」，而子貢解之以「讓」，求與讓，乃屬對，則子貢之解子禽之惑，甚為明快。茶山之說，豈不精乎？

10) 《與猶堂全書》第一集 卷 12 18 頁

(4) 關於「辨信近於義，恭近於禮，當從舊說」

《論語·學而》第十三章：

有子曰：信近於義，言可復也。恭近於禮，遠恥辱也。因不失其親，亦可宗也。

《古今注》採何晏《論語集解》云：「復，猶覆也。義不必信，信非義也。以其言可反覆，故曰近義；恭不合禮，非禮也。以其能遠恥辱，故曰近禮。」《論語集注》即云：「復，踐言也。言約信而合其宜，則言必可踐矣。致恭而中其節，則能遠恥辱矣。」復字之義，馬融云「反覆」以來，《論語集解》從之，而朱子之前，韓愈已先疑之。《論語筆解》云：「反本要終謂之復，言行合宜，終復乎信，否則小信未孚，非反覆不定之謂。馬云反覆，失其旨矣。」茶山斷言從舊說，其關鍵在「近」字之上。《論語集解》已云：「義不必信，恭不合禮。」然則，信雖近義而終非合義，恭雖近禮而終非合禮者也。因此刑昺舉其例而明之曰：「信非義也者，尾生抱柱而死也。巽在牀下，是恭不合禮也。」於是茶山釋其蘊義云：「恭未必盡合於禮，然謂之近於禮者，以其能遠恥辱也；信未必盡合於義，然謂之近於義者，以其能言可復也。」由是可知對於禮·義之態度而論，茶山比朱子尤嚴且刻矣。

茶山對「因」字解，乃大異於舊說。「因」有三解。一，《論語集解》孔曰：「因，親也。言所親不失其親，亦可宗敬。」二，《論語集注》云：「因，猶依也。所依者不失其可親之人，則亦可宗而主之矣。」三，徐階《說文通論》引此語謂「姻不失其親」。

茶山則云：「因，承上之詞，不失其親，謂獲乎親也。…言人能信且恭，因又不失其父母兄弟之親，則其人雖不至於聖賢，亦可以尊而宗之也。」於是茶山駁集解·集注之因字解，曰：「因不失其親五字，解之曰：其所親依者，不失其可親之人，則迂回添出，猶不分明矣。」又駁徐階等以姻解因之說曰：「禹娶於塗山，晉文公娶於狄，皆不可宗乎？將必朱陳爲法乎？」於此可知，因字之解，一則添出，一則迂回，皆不如茶山說之自然矣。茶山釋「親」曰：「父母兄弟。」此亦與朱子大異其界。《論語集注大全》錄朱子說，云：「宗之爲主，彼尊我賤而以之爲歸。如孔子之於司城貞子，蘧伯玉，顏籛由是也。」茶山於比說，不

以爲然。云：「中庸曰：“信乎朋友有道，不順乎親，不信乎朋友矣。”親戚不悅，不敢外交，古人之義也。不失其親者，孝順輯睦之謂也。何必崎嶇然外求乎顏籛由，蘧伯玉，司城貞子，恐與此經無涉。」

B) 「質疑」七條

(1) 巧言令色章

《論語·學而》第三章：

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

朱子《論語集注》云：「聖人辭不迫切，專言鮮，則絕無可知，學者所當深戒也。」如朱子之言，則巧言令色之人，絕無仁者。

茶山《論語古今注》質疑條云：「巧言令色，不是罪惡，特聖人觀人，每見巧言令色者，其人多不能仁，故第言鮮矣。然春秋傳師曠善諫，叔向引詩巧言如流以美之，大雅美仲山甫之德曰：令儀令色。巧言令色有時乎有好人，鮮矣二字真是稱停語，若云絕無，則違於實矣。」

案：「絕無」說，出自朱子獨斷。一出朱說之後，駁此說者不少。近人程樹德《論語集釋》所引《石渠意見》已云：「此聖人所以言其鮮以見，非絕無也。集注謂專言鮮則絕無可知，恐非聖人意。」者，其一也。日人荻生徂徠《論語徵》亦疑此曰：「聖人豈必不言無乎？鮮者，少其人之謂也。天下之大，氣質萬品，豈可以吾一人之見而必其無也乎？」亦其一也。平心而論，朱子之意，辭屬迫切，聖人之意，必不如是矣。茶山之意，雖非創見，而終不可易者也。

(2) 日三省章

《論語·學而》第四章云：

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

《論語集注大全》引《朱子語類》曰：「三省固非聖人之事，然是曾子晚年

進德工夫，蓋微有這些子查滓去未盡耳。」

茶山《論語古今注》質疑條云：「易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無咎。』夕惕若者，聖人省察之極工也。朱子謂『三省非聖人之事，曾子晚年 … 云云』然湯以六事自責，豈亦查滓有未盡乎？聖人未嘗無省察也。」

案：茶山所云「湯以六事自責」不可考，考諸《湯誓》亦無。《甘誓》有：「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女」句，鄭康成云：「變六卿言六事之人者，言軍吏下及士卒也。」茶山於所著《尚書古訓》亦採鄭說，則六事已非自責的。所云「王」亦非湯王也，或謂禹，或謂啓，亦有謂爲夏后相者，至今尚無定論。茶山此論，雖屬懸空，而其欲言者，終非此也。其欲言者，則賦生之初，無凡聖之別，修己而可臻聖人之境，聖人亦有省察之功。總之，「聖人未嘗無省察」之語，不可易。

(3) 道千乘之國章

《學而》第五章云：

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

《論語集注》云：「言治國之要，在此五者，亦務本之意也。」

《論語集注大全》引朱子曰：「蓋有是五者而後，上之意按於下，下之情方始得親於上… 若無此五者則… 有此五者，方始得上下交接。」

茶山《論語古今注》云：「三句各爲一事，先儒多以爲五事，恐不然也。」

按：以此章爲三事而解者，僅有茶山一人而已。包咸不明言五事，而詳看其說，則亦以五事解之。云：「爲國者，舉事必敬慎，舉民必誠信，節用不奢侈，國以民爲本，故愛養之，使民必以其時，不妨奪農務。」《論語集注》所引胡寅云：「五者，反復相因。」《論語集注大全》所引勉齋黃氏，慶源輔氏亦同。

茶山則以「敬事而信」爲一事。云：「敬事，謂慮其始終，度其流弊也。然後行之無所沮撓，則民信之矣。」

《論語集注》則云：「敬事而信者，敬其事而信於民也。」此與茶山異。其異處在於「民信之」與「信於民。」據茶山說，則「民信」乃治國者敬慎國事之結

果也。信不信之柄，在於民，於是民之地位提昇一段。據朱子說，則信不信之柄，不在於民，民終始不擺脫被動地位，於是可知茶山之民本思想，濃於朱子，此亦時代潮流使之然也。

茶山解「節用而愛人」節，引《論語集注》所引楊時之言，楊曰：「易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蓋侈用則傷財，傷財則必至於害民，故愛民必先於節用。」

竊以爲楊龜山之意，乃以此爲一事，故茶山特爲標而出之，總而言之，茶山之論，亦備一說。

(4) 汎愛衆而親仁章

《學而》第六章云：

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

「汎」字之解，《論語集注》云：「汎，廣也。」《論語古今注》「質疑」條云：「汎，不沈著也。…汎之訓廣，古無可據。且廣愛衆，非弟子之所能，孔子謂於凡人當汎汎然愛之，於仁者當切切然親之，非欲廣愛而遍覆也。」

案：甲文金文汎字闕，小篆始有，說文：「汎，浮兒，從水凡聲。」與泛同訓，汜字亦通，說文：「泛，浮也。」詩北風《柏舟》「泛泛柏舟，亦泛其流。」之泛，乃浮行之意也。汎之訓廣，楚辭《九嘆·思古》云：「且倘佯而汎觀。」王逸注云：「泛，博也。」博與廣通，朱注之訓汎爲廣，蓋取于此。然《九嘆》乃漢劉向所作，與《論語》著成之時已遠，故不能爲據，茶山云：「汎汎然愛之。」楚辭《卜居》，乃屈原所作也。云：「將泛泛若水中之鳧乎？」此泛泛亦浮行之意，於是可知先秦時，尙無訓汎爲廣，因此茶山訓汎爲不沈著，可謂精矣。平心而論，廣愛衆一事，終非青年子弟之所能爲也，以常理論之，對於一般人，以尋常之愛心待之，對於仁者，表切切然親之之態度，乃是儒家親親義之具現也。儒家接人之愛親，有泛泛，切切之分，亦即遠近親疏之別，墨家主兼愛而欲反其分別與差等，良有以也。

(5) 過則勿憚改章

《學而》第八章云：

子曰：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無友不如己者，過則勿憚改。

「憚」字解，《論語集注》云：「憚，畏難也。」《論語古今注》「質疑」條云：「鄭云：『憚，難也。』說文云：『憚，忌也，難也。』汲黯以嚴見憚，亦忌之難之意，非謂武帝恐畏汲黯也。人於改過，亦安有所畏乎？」

案：「畏難」二字，已為合成語，然而似同而實有不同者也。說文：「憚，忌難也，從心單聲，一曰：難也。」「畏，惡也，從田虎省，鬼頭而虎爪，可畏也。」

茶山嘗著《字說》一文，其中云：「古者小學，字字講究，象形，會意，諧聲之所以然，無不瞭然於心目。…後世，不習字書，直讀古文，故文字之在心目者，皆連二字三四字，多至數十字，而各字之義，都囹圄不明。…其中字義，有迥與事情乘戾者云云。」

以《說文解字》考之，畏難二字，各有不同意，故朱子之說亦有囹圄吞棗之嫌，不可從。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於憚字下云：「凡畏難曰憚。」此亦難免與事情乘戾之嫌。

(6) 子禽問於子貢章

《學而》第十章云：

子禽問於子貢曰：「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

《論語集注》云：「子禽，姓陳，名亢…孔子弟子，或曰：『亢，子貢弟子。』未知孰是。」

《論語古今注》「質疑」條云：「子禽之為孔門弟子，不見正史，而家語者，偽書，王肅所補，以折鄭玄者也。朱子不信家語，故疑子禽為子貢弟子。然凡名載論語者，先儒悉以為孔門弟子，遂使申根之類，從祀聖廟，此斯文之一蔽也。」

案：班固《漢書古今人表》載孔門弟子甚為簡略，而獨陳子共三見，一陳亢一陳子禽居中下，雖不得其解而見於正史則確矣。此則茶山考查之失也。《公治

長》篇云：「子曰：『吾未見剛者。』或對曰：『申棖。』子曰：『棖也慾，焉得剛。』」《論語集注》云：「申棖，弟子姓名。」茶山以爲申棖之類而從祀聖廟，乃斯文之恥。蓋申棖者多嗜慾，而其名僅見一次，故茶山欲排之于聖廟之外。歷代注家；無人言及于此，亦備一說。然而孔子語及弟子時，常以名稱之。例如：回也不愚，賜也始可與言詩，起予者商也，由也好勇過我，雍也可使南面，赤也束帶立於朝等不勝枚舉。此與評論其他人物之時，不單稱其名而稱孔文子，晏平仲，臧文仲，甯武子，伯夷，叔齊，微生高，左丘明等不同。竊以爲回也，賜也，商也，由也，棖也等呼稱之間，有愛門徒之親切之意存焉。故申棖亦未必非孔門弟子。茶山之意，不敢從。

(7) 先王之道斯爲美小大由之章

《學而》第十二章云：

有子曰：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道，斯爲美，小大由之。……

「小大」《論語集注》云：「小事大事，無不由之也。」茶山《論語古今注》云：「小大，猶言上下，謂天子諸侯士大夫也。」又於「質疑」條云：「小大，以位言。」《書》曰：『股罔不小大好草窃姦宄』（微子篇）《詩》曰：『無小無大，從公于道』（魯頌文）故梅賾作書，猶云：『小大戰戰，罔不懼于非辜。』此云小大由之，謂上下通行也。聘禮有餼勤禮，有饗祭禮，有旅酬鄉禮，必飲酒。上下諸禮，無一而非和爲貴也。若以爲小事大事，則由之二字不妥帖。」

案：小大之義，邢疏，皇疏皆以事解之。朱注從此。茶山則以位解之。然其所引詩書之義，非必以位解之之後乃妥當者也。以年齡之老少亦可解此。近人屈萬里，則皆以年齡之老少解此。《詩經釋義》云：「小大，謂老少也。」《尚書釋義》云：「小大，猶言老少也。」亦備一說。又《魯頌·泮水》「從公于邁」之「公」據諸家之考究，蓋指魯僖公。然則天子焉可從公而出征乎？因此可知茶山所言「謂天子諸侯士大夫也」句，不能云無病矣。

三. 小 結

《論語古今注》對《學而》篇有四條「原義總括」。其一，則「辨仁義禮智之名，成於行事，非在心之理」，茶山基於經驗論而反對程朱等宋學家之先驗性向以爲在心中而未發現於外者，不能云仁義禮智。此乃與欲擺脫封建思想之東北亞時代潮流相契合。其二，則「辨吾必謂之學，當與子張篇博學章合觀」。此則茶山知行兼進說之表露也。其旨意在乎補時弊也。亦其憂患意識之流出也。其三，則「辨溫良恭儉，當以四字絕句」。茶山以爲古人讚揚某人之時，學皆以四字爲句，而歷舉其例。又子禽之感在於「求」，而子貢以「讓」塞其疑竇。故不能云不稽之論矣。其四，則「辨信近於義，恭近於禮，當從舊說」。茶山以爲「恭未必盡合於禮，然謂之近於禮者，以其能遠恥辱也。信未必盡合於義，然謂之近於禮者，以其能言可復也。」因此，捨《論語集注》之朱說而信從《論語集解》之何說。此則由於其對禮義之見，較朱子嚴刻之故也。

又《論語古今注》對《學而》篇有七條「質疑」，此則針對朱子《論語集注》而發者也。朱子以爲巧言令色者，絕無仁人，而茶山則以爲巧言令色者，亦有仁人，若云絕無，則違於實。朱子以爲反省乃凡人之事而非聖人之事。茶山則以「聖人亦未嘗無省察」之見，不從朱說。朱子於「道千乘之國」章，以五事解之，而茶山則以三事解之。朱子以爲「敬事而信」者，即「敬其事而信於民」者也。若此則信不信之柄，不在於民。茶山則以爲慮其終始，度其流弊而後行之，則民信之。然則，信不信之柄，在於民。與朱說大相逕庭。此亦時代潮流使之然也。朱子以爲「汎愛衆」則「廣愛衆」。茶山則以爲廣愛衆，非弟子之所能爲者也。故云，對於衆人汎汎然愛之，對於仁者切切然親之。此乃儒家親親義之具現也。朱子以「畏難」解憚字。茶山則以爲以忌，難，解之則可，而以畏解之則不可。考之《說文》，其說不謬。可謂其詁訓精於朱矣。朱子對子禽之身份，採留保之態度。茶山則以爲非聖門弟子。又以爲申根亦非孔門弟子。此則，茶山考查之失也。朱子解「小大由之」之「小大」爲「小事大事」，茶山則以身份等級之高下解之。考之經傳，茶山之說，不能云無病。

總之，茶山以「唯是是從，唯是是執」之公正無私之爲學宗旨，剖析儒家經典不遺餘力而毫無門戶之見。其治學方法之特性在乎此矣。本考所論者，乃茶山經學之九鼎一臠，而其特徵，則略顯露矣。